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羅庭旒

訴訟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

被告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鳳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之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3,9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告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萬5,5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213萬元（計算式：35,500×12月×5年＝2,130,000）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與聲明第(一)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(一)項定之。而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慰撫金60萬元及醫療費用損害賠償3,91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柒拾參萬參仟玖佰壹拾元（計算式：2,130,000＋603,910＝2,733,910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壹萬參仟伍佰壹拾柒元（計算式：28,126

01 -2,130,000/2,733,910×28,126×2/3÷13,517)。茲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4 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2 書 記 官 蔡 易 庭